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1、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3、经费拨款情况说明

4、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说明

5、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6、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7、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8、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二、2021 年“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是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组织编制全市科学技术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组织制订实施全市各类科技计划和重大科技专项与工程，负责统筹协调基础研究、应用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以及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推动全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全市科技创新能力。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方案论证、综合平衡、评估验收和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对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重大调整提出意见。

（四）负责编制和实施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

中心等科技基地计划，指导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基地的建设，负责科技金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创新基地建设、科研条件保障的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共享。

（五）负责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工作，推荐和指导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指导和协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科技园区建设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市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

（六）贯彻落实科技促进农村发展的方针政策，制订相关重要措施和办法，协调农村科技体系建设，组织科技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示范，促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农村建设。

（七）贯彻落实科技促进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制订相关重要措施和办法，组织引导社会发展领域的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示范，促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事业发展。

（八）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制定科技成果推广政策，指导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组织相关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九）提出全市科技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重大措施建议，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工作，指导部门、县（市、区）科技体制改革工作，优化创新体系布局。

（十）负责本部门预算中的科技经费预决算及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重大政

策和措施建议,优化科技资源配置。

(十一) 组织推荐省级科技奖励,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 制定科普规划和政策,促进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发展并协调管理,做好科技保密工作,负责相关科技评估管理和科技统计管理,组织开展全市国防科技动员工作。

(十三) 贯彻执行国家、省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的政策,制定全市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的计划及远景规划,组织协调本市科技合作交流项目的实施,指导相关部门和县(市、区)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

(十四) 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全市重点引进外国专家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优秀专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十五) 落实安全生产监督职责,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重大技术的研究开发与示范等方面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

(十六)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 3 个,即局本级和 2 个二级预算单位,分别是景德镇市科学情报研究所、景德镇市技术开发服务中心。人员编制总数为 4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 22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 7 人;实有人数 90 人,其中在职人数为 34 人,包括行政人员 14 人、全额补助事业人员 15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人员 5 人;退休人员 44 人,长赡人员 11 人、遗属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预算收入情况

2021 年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2608.62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了 487.14%,主要是增加项目经费和上年结转结余。

其中:当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 1940.83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74.40%;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667.79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25.60%。

(二) 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2608.62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了 487.14%,主要是增加项目经费和上年结转结余。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40.83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4.57%,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502.52 万元、商品

和服务支出 83.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13 万元；项目支出 1967.7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75.43%，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8.00 万元、对企业补助支出 1907.79 万元。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科学技术支出 2495.7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95.6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5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31%；卫生健康支出 42.9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65%；住房保障支出 35.67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37%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02.5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9.26%；商品和服务支出 83.1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3.1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13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12%，项目支出 1967.7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75.43%，（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99%；其他资本性支出 8.0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31%；对企业补助 1907.7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73.13%）。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940.83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00%，与上年预算相比增 336.84%。主要原因：增加了项目经费（因上年项目经费预留在业务科室）。

具体支出情况是：

科学技术支出 1828.00 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 94.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5 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 1.76%。

卫生健康支出 42.91 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67 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 1.84%。

（四）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无政府基金收支预算。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为 65.3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对比增加 124.37%，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按人员标准定额提高及增加了物业管理费。具体明细如下：办公费 4.50 万元、印刷费 2.00 万元、水电费 3.20 万元、邮电费 1.00 万元、差旅费 3.00 万元、维修(护)费 2.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00 万元、劳务费 1.00 万元、工会经费 3.10 万元、物业管理费 25.2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4.3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万元。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 19.00 万元，其中：政府集中采购 19.00 万元。与上年预算对比增加 77.57%，主要原因：办公设备老化，需要更换从新购置。

（七）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有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为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为 0 台（套）。

（八）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整体绩效、部门预算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1、整体绩效目标：

目标 1：全社会研发投入保持全省前列；

目标 2：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数量进一步增加；

目标 3：科技成果产出率进一步提高；

目标 4：科技人才及团队建设进一步增强；

目标 5：科技金融服务进一步增强；

目标 6：稳步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和 03 专项工作；

目标 7：继续加强科技扶贫力度。

2、部门预算情况：全年收入预算合计 2608.62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拨款收入 1940.83 万元。全年支出预算合计

2608.6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57.62 万元、公用经费 83.18 万元、项目经费 1967.79 万元。

3、2021 年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

（1）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1300 万元。

（2）一级项目（科学技术专项）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本专项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法人的科技创新活动。重点聚焦我市航空、陶瓷及汽车等支柱产业，在研发、平台建设、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等方面，大力发展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充分发挥科技对我市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主要分为资助前期创新活动类、科技奖励与后补助类。前期创新活动类主要是针对围绕我市经济发展中的难点、热点问题，具有创新性、技术水平高、及促进技术提升的平台及环境建设项目或活动给予支持，重点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产学研结合的项目，包括科技重大、工业、平台、农村与社会发展、等方面。科技奖励与后补助类项目主要是针对我市取得有关创新成效的单位给予相应的资金补助奖励，主要包括平台建设、人才与团队、科技型企业、科技成果、产学研合作、科技金融等方面。

2、立项依据：江西省科技创新促进条例。

3、实施主体：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

4、实施方案: ①本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法人的科技创新活动。项目资金支出分两大类，并当年下达资助单位。一类是后补助资金，根据市科技局相关后补助办法，对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平台、成果获省级奖等各类创新活动取得的成果给予的补助与奖励；另一类是本市有关法人单位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给予的前期资助。②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给予的前期资助的实施，每年在市科技局网站、微信中发布项目征集指南及通知，根据我市社会经济发展现状，分各类技术领域和计划类别。各有关单位填写项目申报书，通过辖区内科技管理部门推荐上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项目评审、现场考察、论证等程序，市科技局根据评审结果，召开有关会议确定拟资助的项目及资金额，并商市财政局后，由市财政局和市科技局共同下达科技计划及资助经费。③项目下达后，获得资助的项目及承担单位与市科技局签定科技计划合同书，待签订合同后，下达科技经费，市科技局跟踪项目实施情况，并组织项目验收。

5、实施周期：本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

6、年度预算：1300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 $\geq$ 2.20%；高新技术企业新增 $\geq$ 40 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中工业增加值比重 $\geq$ 36%；实施 6-7 个重大科技项目。

二、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原因情况说明

2021 年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6.6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没有因公出国（境）安排。

公务接待费 4.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9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因车辆没有增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是按车辆安排。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单位没有公务用车购置需要。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财政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2060101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反映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应用研究方面的支出。

2060401 机构运行：反映各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机构的基本支出。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

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